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7），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3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74%，最高成交价为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859,332.83元（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回购实施过程、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 2,246,74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11,575,700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非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